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7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林健鋒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檔號：DEVB(CR)(W)1-10/4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9/17-18(01)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9/17-18(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採取行動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有關各方考慮《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時提出的意見/建議的一覽表，並述明在《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有否把該等意見/建議納入其中，就未有納入其中的意見/建議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及將會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 (b) 關於《2017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就公營建築項目建造和使用預製樓房單位的政策措施(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及政府當局表示該等預製樓房單位在運往工地裝嵌前，會預先安裝水管/水管裝置，(i)鑒於預製樓房單位通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ii)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在用作公共房屋單位的預製樓房單位採用上述方法；若會，房委會/房屋署會在何時開始使用此方法；及
- (c) 鑒於委員關注到上述(b)項的事宜，邀請房委會/房屋署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即第二次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209/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有興趣的各方就《修訂(第2號)規例》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把邀請公眾就《修訂(第2號)規例》提交意見書的公告上載立法會網站。此外，亦致函

邀請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就《修訂(第 2 號)規例》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6.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容許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第 2 號)規例》，委員同意，主席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有關審議期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就動議議案修訂《修訂(第 2 號)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主席將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未能在上述審議期屆滿前處理主席就延展審議期所提出的決議案，《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審議期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主席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商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於稍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上述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透過立法會 CB(1)162/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433 – 000540	所有在席委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1 – 0009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902 – 00240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除了在《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2 號)規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外，政府當局會否在《修訂(第 2 號)規例》下處理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有關規管固定熱水罈及增壓泵的意見。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一併提出《修訂(第 2 號)規例》下的擬議修訂及在《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下階段檢討中提出的其他修訂。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修訂(第 2 號)規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並問及政府當局就規管水管承建商制訂建議的進展。 政府當局表示—— (a) 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盡早實施在《修訂(第 2 號)規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 (b) 當局預期會在 2018 年制訂有關規管增壓泵的建議，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視乎諮詢的結果而定，政府當局進行《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的檢討時，會把上述建議納入所提出的修訂內；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就規管水管承建商的事宜溝通，並將於 2018 年第二/三季就訂立水管承建商註冊制度的建議諮詢業界，以期在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初之前，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有關各方考慮《修訂規例》時提出的意見/建議的一覽表，並述明在《修訂(第 2 號)規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有否把該等意見/建議納入其中，就未有納入其中的意見/建議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及將會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4(a)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02409 – 00344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提到《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就公營建築項目建造和使用預製樓房單位的政策措施，並問及該等預製樓房單位會否預先安裝水管。 政府當局答稱，發展局將會與建造業合作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而根據上述方法，預製樓房單位在運往工地裝嵌前，會預先安裝水管及其他水管裝置。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安裝在該等於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預製樓房單位的喉管/水管裝置。 黃碧雲議員表示—— (a) 她不贊成當局使用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安裝預製樓房單位的水管及其他水管配件的方法，因為政府當局要規管有關裝置，或許並不切實可行； (b) 上述方法會對香港水喉技工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及 (c) 政府當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應澄清，當局會否在用作公共房屋單位的預製樓房單位採用上述方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規管預先安裝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預製樓房單位的水管及其他水管裝置，以確保有關裝置符合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資料，說明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在用作公共房屋單位的預製樓房單位使用預先安裝水管及其他水管裝置的方法，以及房委會/房屋署會在何時開始使用此方法；及 (b) 邀請房委會/房屋署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及(c)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03450 – 004213	主席 梁志祥議員 黃碧雲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可能一併提出在《修訂(第2號)規例》下的擬議修訂及在《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檢討中提出的其他修訂。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 (a) 將於2017年12月8日生效的《修訂(第2號)規例》已於2017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 (b) 在《修訂(第2號)規例》的審議期延展後，就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7年11月29日。 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們支持當局如期實施在《修訂(第2號)規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 黃碧雲議員特別指出，關於使用預製組件，發展局須參考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相關調查結果，以及從上述事件所汲取的教訓。	
004214 – 004536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會議安排	